

类别：C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3〕90号

对市政协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14号提案的答复函

魏芳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汉中县区基层村医组织的建议》（第14号）已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建言献策。加强基层村医组织建设一直以来都是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和努力解决的问题，也是近年来市卫生健康委的一项重点工作。现就当前工作开展情况向您作以答复，请您审阅。

一、强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截止目前，全市共有注册乡村医生3264人，村卫生室3184个（其中行政村卫生室2211个），有部分服务人口较多的村卫

生室，配备有 2-3 名乡村医生，按照省上“每个行政村原则上设置一所村卫生室”的要求，全市村卫生室达到全覆盖。我委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从人才引进、培训、待遇保障等多方面持续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二、持续开展乡村医生人才引进。2020 年以来，我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各县区认真摸排辖区内乡村医生在岗情况，对空缺乡村医生岗位进行了及时补充招录。**一是**严格按照“服务人口在 1000 人以内的村卫生室配置 1 名乡村医生，超过 1000 人的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或“退出一人、申请注册一人”的原则筛选有招录需求的村卫生室。**二是**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三是**积极鼓励具备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生资格的人员到村卫生室注册执业。两年来，全市通过免试注册的乡村医生共 16 名。

三、扎实开展乡村医生队伍技能培训

近年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积极组织基层医疗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省、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县级医疗机构骨干人员培训、镇村医疗卫生人员培训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技术等各类适宜实用技术培

训，同时，市级质控中心和专业委员会挂靠医疗机构每年都投入大量的资源培训县及县以下医务人员，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理论水平和服务能力。据不完全统计，近5年来，平均每年组织的市级业务培训近100场次，每年参加培训的相关专业人员1万余人次，有效提升全市乡村医疗卫生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四、全面落实乡村医生队伍待遇保障

一是认真落实基本药物补助制度。当前，我市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配套完成，其中中央配套资金按照每人每年约4100元标准补助，省市县三级配套约每人每年10000元标准补助。该项补助制度在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各项收入和偏远山区等地域因素情况下，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符合规划要求的村卫生室的予以绩效补助，补助额度与其承担任务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二是确保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不低于40%。根据国家和省卫健委有关文件要求，我委严格落实村卫生室承担40%以上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的要求，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和绩效评价结果兑付村医基本公共卫生补助。2022年度全市村医人均公卫项目补助经费在2.98万左右。

三是落实乡村医生基本诊疗收入。乡村医生每开具一个处方，从医保上报销5元诊疗费用，2022年乡村医生人均诊疗收入在0.7万元左右。

四是积极推进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政策落实。为保障

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我市率先在全省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各县区由财政预算，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乡村医生按照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截止目前，西乡、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等6个县区将符合条件村医养老保险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实施，剩余5个县区预计在今年年内落实到位。

下一步，我委会按照您的宝贵意见，继续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各项补助政策，进一步夯实村级诊疗服务阵地。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18日

(联系人：周伟，电话：262698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14 号	承办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周伟	电 话	2626989
提案题目	关于加强汉中县区基层村医组织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魏 芳 茹	时间	2023.5.21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